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收到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与重庆创伴租赁协议及调整2020-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调整采购服务关联交易2020-2021年度建议年度上限、关于提供服务关联交易2020-2021年度建议年度上限、关于与重庆创伴租赁协议及租赁关联交易2020-2021年度建议年度上限

本公司与重庆创伴的租赁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转让暨关联（连）交易

本公司与重庆领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关联（连）交易。

本次关联（连）交易议案《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述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

2020年6月19日